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146-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146-4号

致：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1月至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3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GRANDWAY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3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继续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GRANDWAY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

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在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并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35 号”《审计报告》、“信



GRANDWAY

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3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46,735,229.7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值为 3,535,298.5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35 号”《审计报告》，发



GRANDWAY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35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 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关系自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霍尔果斯诚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飞雪担任总经理
2	北京诚美天华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诚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一同永坤农业（盐山）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文忠担任董事
4	南京轻盈行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薛冰担任董事
5	张欣	发行人监事
6	飞昂创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欣担任董事

2. 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关系自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新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关联方信息变化如下：

- (1) 佳贝林：王飞雪任职由“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为“监事”；
- (2) 寿光宣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国鼎融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75.6%变更为 43.55%。



GRANDWAY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35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贝曼元脉	软件技术服务	62,264.15
合计		62,264.15

注：上述与贝曼元脉的交易，主要为向贝曼元脉采购用于网络管理系列的资产管理软件。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南天信息	软件开发	1,080,000.00
北京诚美天华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集成	32,870.85
合计		1,112,870.85

注：上述与南天信息的交易，主要为向南天信息销售发行人开发的企业经营管理系统；与北京诚美天华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主要为向北京诚美天华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发行人代理的视频会议系统产品。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隽	1,000.00	2019.3.20	2022.3.25	否



GRANDWAY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26,105.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贝曼元脉	1,227,378.13
	南天信息	36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贝曼元脉	449,056.60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隽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2,000万元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发行人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发行人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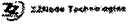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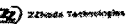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新期间续展的注册商标 14 个，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类别、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 5065395 号	发行人	 ZZNode Technologies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分析；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	2019. 6. 7 至 2029. 6. 6	继受取得
2	第 5065396 号	发行人	 ZZNode Technologies	第 38 类：电话通讯；电信信息；电讯信息；计算机终端通讯；信息传送；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移动电话通讯	2019. 7. 14 至 2029. 7. 13	继受取得
3	第 5065397 号	发行人	 ZZNode Technologies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数据处理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计算机；精密测量仪器；调制解调器；电话线	2019. 6. 14 至 2029. 6. 13	继受取得
4	第 5065398 号	发行人	ZZNode Technologies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分析；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	2019. 6. 7 至 2029. 6. 6	继受取得



GRANDWAY

5	第 5065399 号	发行人	ZZNode Technologies	第 38 类：电话通讯；电信信息；电讯信息；计算机终端通讯；信息传送；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移动电话通讯	2019.7.14 至 2029.7.13	继受 取得
6	第 5065400 号	发行人	ZZNode Technologies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数据处理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计算机；精密测量仪器；调制解调器；电话线	2019.6.14 至 2029.6.13	继受 取得
7	第 5065401 号	发行人	 ZZTechnologies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	2019.6.7 至 2029.6.6	继受 取得
8	第 5065402 号	发行人	 ZZTechnologies	第 38 类：电话通讯；电信信息；电讯信息；计算机终端通讯；信息传送；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移动电话通讯	2019.7.14 至 2029.7.13	继受 取得
9	第 5065403 号	发行人	 ZZTechnologies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数据处理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计算机；精密测量仪器；调制解调器；电话线	2019.6.14 至 2029.6.13	继受 取得
10	第 5065404 号	发行人	ZZTechnologies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	2019.6.7 至 2029.6.6	继受 取得
11	第 5065405 号	发行人	ZZTechnologies	第 38 类：电话通讯；电信信息；电讯信息；计算机终端通讯；信息传送；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移动电话通讯	2019.7.14 至 2029.7.13	继受 取得



GRANDWAY

12	第 5065406 号	发行人	ZZTechnologies	第9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数据处理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计算机；精密测量仪器；调制解调器；电话线	2019.5.28 至 2029.5.27	继受 取得
13	第 5065407 号	发行人		第42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分析；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	2019.6.7 至 2029.6.6	继受 取得
14	第 5065408 号	发行人		第38类：电话通讯；电信信息；电讯信息；计算机终端通讯；信息传送；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移动电话通讯	2019.7.14 至 2029.7.13	继受 取得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2019年7月31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10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新期间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个，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3673811号	2019SR0253054	直真科技采购评标管理平台 [简称：NSMView-SPMS]V2.0	2019.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3811865号	2019SR0391108	直真科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简称：ZZ-HR]V1.0	2019.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3848121号	2019SR0427364	直真科技内部监控预警平台 [简称：ZZ-IC]V1.0	2019.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3848129号	2019SR0427372	直真科技 DevOps 管理平台 [简称：ZZ-DevOps]V1.0	2019.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3900955号	2019SR0480198	直真科技传输集中运维系统 [简称：NSMView-TCOAMP]V1.0	2019.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3748307号	2019SR0327550	项目一体化管理平台[简称：PM-Insight]V1.0	2019.2.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GRANDWAY

7	软著登字第 3987925号	2019SR0 567168	直真科技 AI 智慧运维管理 平台[简称: NSMView- AIMS]V1.0	2019.4.1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8	软著登字第 4006898号	2019SR0 586141	直真科技项目成本费用管理 与分析系统[简称: ZZT- CAS]V1.0	2019.4.24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35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29,625.00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64,073.77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914,698.43 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货币资金 1,797,525.10 元,受限原因系保证金受限。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经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报告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赵永忠	直真科技	侯房权证H字第1400279号	福州市闽侯区上街镇源通东路118号福晟学府****	41.86	2019.6.1至2020.5.31
2	鲍卫明	直真科技上海分公司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140047334号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478号松芝万象城小区****	43.60	2019.7.5至2020.7.4
3	李永龙	直真科技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99246号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7号中海馥园****	91.71	2019.7.8至2021.7.7
4	杭州承文堂科技园有限公司	直真科技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908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晖南路7号****	422.00	2019.7.10至2022.7.9
5	李根	直真科技	房地证2007字第24069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	154.34	2019.8.16至2020.8.15
6	代立安	直真科技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602624号	湖南省长沙市湘湖渔场****	199.10	2019.8.24至2022.8.23
7	马艳琴、苏强彦	直真科技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110206-2号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唐槐路79号****	108.18	2019.9.1至2020.8.30

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未履行完毕部分涉及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16E190201),发行人取得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1月14日。袁隽为发行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上述授信合同项下有1份借款合同,具体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902050101),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 销售合同

2019年1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移动北京公司网管中心2019-2020年集客与家客等系统网络优化服务项目采购订单》(编号:ZZT18052BJYD0598),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网管类软件的需求分析、设计与实现以及三方独立测试、监理与项目管控服务,总金额640万元。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

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资料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35”《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7,365,835.89元，发行人在50万元以上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北京可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136,411.62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3	北京立联立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4,277.00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50,000.00
合计			3,400,688.62



GRANDWAY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资料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6,308,007.38元，发行人在50万元以上主要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长期出租意向金, 项目暂停	3,500,000.00
2	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255,148.84
合计			4,755,148.84

注：发行人、直真软件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5日签署《百葛路九号院1号楼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各方应就百葛路九号院1号楼租赁、购买等事宜签署正式协议，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据此向发行人支付了350万元租赁保证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往来函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36,189,629.53元，其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其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25,422,144.65	18.6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3,207,137.65	9.70
3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11,933,310.68	8.76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8,220,083.02	6.04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7,628,677.54	5.60
合计		66,411,353.54	48.7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薛冰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张欣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本次监事变更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张欣提供的简历、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张欣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除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前述监事变更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三会”会议文件资料、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新增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直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立联立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的议案》。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真真信息等受让方与闫永利、北京立联立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联立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直真信息以652,174元的价格受让闫永利所持有的立联立动1.09%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直真信息已于2019年9月5日支付完毕上述652,174元股权转让价款。

2018年12月20日，直真信息、北京市启赋工业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峥、北京维京投资有限公司与立联立动原股东闫永利、熊运鸿、北京聚联同达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立联立动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2.5万元，直真信息出资434.7826万元，其中2.717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直真信息已于2019年8月29日缴纳2,173,913元首期增资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9月



GRANDWAY

18日)，立联立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立联立动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截至查询日，立联立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FDLB9D
法定代表人	闫永利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北环里51号楼1层3号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委托加工；维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立联立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永利	60	53.33%
2	熊运鸿	25	22.22%
3	北京聚联同达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	10	8.89%
4	北京市启赋工业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22	9.47%
5	曾崢	0.7609	0.67%
6	直真信息	3.8043	3.38%
7	北京维京投资有限公司	2.2826	2.03%
	合计	112.5	100%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35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89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经查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新期间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或来源
1	增值税退税	3,197,637.3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2,500	《关于申报2019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
3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2018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6,000	《关于支持2018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的通知》
4	上海古猗园经济城补贴	254,054.62	发行人子公司与上海古猗园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
	合计	3,460,191.98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直真系统集成、直真软件、直真信息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直真数据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分别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悍兴科技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直真科技上海分公司自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能按期申报，纳税各项税费，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直真科技成都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锦江区税务局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浑南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直真科技沈阳分公司查询金三系统内无欠税。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罗湖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30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勤数据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欠税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期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

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期间无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换发的相关认证证书：

（1）悍兴科技现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2019年6月11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9Q10637R1M），认证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覆盖范围：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有效期至2022年6月10日。

（2）Continental Reaching Solutions Technologies LLC于2019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7日期间对发行人进行过程改进CMMI标准评审方法（SCAMPI-Standard CMMI Appraisal Method for Process Improvement）A类评估，发行人通过了CMMI5级评估。

（3）悍兴科技于2019年9月3日取得Continental Reaching Solutions Technologies LLC颁发的CMMI ML3（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9月3日。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十、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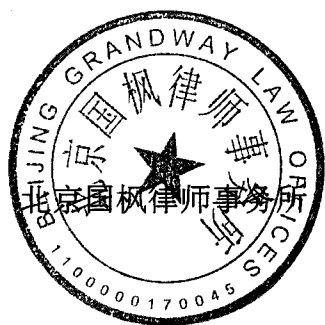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曹亚娟

2019年 9月 20日